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408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灾后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小舟村堤防水毁修复 工程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你中心《关于灾后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小舟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概算审核的函》（潼水源〔2021〕2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1〕49号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华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同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灾后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小舟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二、项目代码：2102-500152-04-01-232795。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桂林小舟村。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陈渝。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邓元洪。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堤线总长 2172.3m，新建 C20 埋石砼衡重式挡墙 604.3m，新建 C20 埋石砼重力式挡墙 448.8m，新建 C20 埋石砼镇脚 1625m，新建 C25 钢筋砼格构+M7.5 浆砌块石堤坡 472.8m，新建 C25 钢筋砼格构+C20 埋石砼堤坡 2258.7m，新建格宾石笼（顶部种植巴茅草）堤坡 151.7m，新建堤顶道路 2172.3m，新建马路 1248.1m，下河梯步 6 处。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6122.04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6119.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569.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3.27 万元，预备费 267.09 万元。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部门专项补助资金。

九、建设工期：7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